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 (签字): 庄志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 (签字):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2月24日